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李世民

被告 吳少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80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20年8月1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6.08%機動計算（本件簽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7.8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月1日繳款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
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對保作業、撥款作業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80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49萬3737元	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。	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